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1)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REF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2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中表明其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並作為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負責點票之監票機構。

本公司謹此報告，范嘉茵女士及梁志雄先生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灌球先生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約佔%) (附註1)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192,545,000 (100%) | 0 (0%) |
| 2(a) | (i) 重選范嘉茵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92,545,000 (100%) | 0 (0%) |
| | (ii) 重選任職本公司超過九年的黃灌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2,545,000 (100%) | 0 (0%) |
| 2(b)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192,545,000 (100%) | 0 (0%) |
| 3 |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192,545,000 (100%) | 0 (0%) |
| 4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附註2) | 192,010,000 (99.72%) | 535,000 (0.28%)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附註2) | 192,545,000 (100%) | 0 (0%) |
| 6 | 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附註2) | 192,010,000 (99.72%) | 535,000 (0.28%)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約佔%) (附註1) | |
|-------|--|-----------------------|-----------|
| | | 贊成 | 反對 |
| 7 |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192,545,000 (100%) | 0 (0%) |

附註：

-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另行上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以上的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7項決議案獲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代表
REF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嘉茵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翰文先生、梁志雄先生及黃灌球先生。